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98號

原告 林慧君  
被告 沈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並開立票號為TH012894、票面金額為360,000元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然系爭本票因被告未載明發票日而不生效力，被告遂於97年間再簽發另1張票面金額為320,000元之第2張本票予原告，惟原告因一時不察即收受，故損失40,000元本金之請求，且被告自110年9月16日就停止還款等語，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於89年時有向原告借360,000元，並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惟被告於97年簽第2張本票時，已經返還其中差額40,000元現金予原告，故第2張本票之票面金額為320,000元。此外，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從89年至今已經歷24年，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均當庭表示於89年有360,000元的消費借貸關係。
- (二)兩造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自認於97年時尚有320,000元。

01 (三)原告主張交付借款的方式為現金，且交付借款時未請被告簽  
02 署收據，而在場亦無任何第三人可資佐證。

03 (四)被告89年簽署第1張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見本院卷第14  
04 頁)。另被告97年簽署之第2張本票，其票面金額為320,000  
05 元，現由本院113年度城簡第54號為第一審判決，已由被告  
06 提起上訴。

####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於89年間確實有36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9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0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1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  
12 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  
13 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  
14 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  
1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民  
16 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於89年時，與被告間有36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  
18 係，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認(見本院卷第51頁)，  
19 揆諸前開說明，則原告毋庸舉證，本院即應認為被告自認之  
20 事實為真，並為判決基礎，足見兩造於89年間有360,000元  
21 之消費借貸契約，堪以認定。是以，原告主張其就89年之36  
22 0,000元與97年之320,000元間，仍有40,000元之本金債權存  
23 在，核屬有據。

24 (二)被告仍有40,000元之消費借貸債務尚未清償：

25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26 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  
27 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  
28 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29 第2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30 2.被告否認剩餘40,000元之本金債權尚未返還，並表示：我在  
31 89年有跟原告借360,000元，並簽第1張系爭本票，而在簽發

01 第2張本票予原告時，即已向原告清償其中之40,000元本  
02 金，故第2張本票之金額才會是320,000元，但是我沒有跟原  
03 告拿回第1張本票，是我太疏忽，我太相信朋友，而我是現  
04 金交付40,000元予原告清償，故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57頁)。惟查，被告既主張已清償40,000元之債  
06 務，即屬被告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07 任，然被告卻未提出相關匯款資料、收據及相關證人證詞以  
08 實其說，揆諸上開見解，應認被告未盡其舉證責任，其抗辯  
09 尚不足為採，本院認被告於原告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  
10 其仍有40,000元之消費借貸債務尚未清償。

11 (三)本件原告就89年之其中40,000元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

- 12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13 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  
14 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  
15 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6 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44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
- 18 2.本件被告於89年間向原告借款360,000元之事實，已如前所  
19 述，則原告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  
20 又依兩造所述，該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而依原告於本院11  
21 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所述：後來我遇到被告，都會跟被告說  
22 那360,000元的借款，但是他就會跟我回答只有320,000元，  
23 因為我本票沒有帶在身上，我也不知道是多少，我就跟被告  
24 說，好，如果是320,000元，你就先寫下來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56頁)，足見原告至遲於97年時已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事  
26 實，從而，本院認定原告本件40,000元本金債權請求權可行  
27 使起算之時間即為97年時，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則至  
28 遲於112年底即時效完成。此外，原告自97年起至本件起訴  
29 前，從未就此40,000元本金債權有任何中斷時效之行為，其  
30 遲至113年7月23日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因被告異  
31 議而視為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

01 狀戳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7頁），此部分亦經原告當庭不  
02 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是以，足徵被告至遲於113年初自  
03 得拒絕給付此40,000元本金債權。從而，被告表示40,000元  
04 本金債權已時效完成（見城司小調第9頁、本院卷第52頁），  
05 自屬有理，應認原告本件之主張為無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4 法 官 宋政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杜敏慧